

北京产权交易所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转让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致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5BJ1006949	御河硅谷(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5%股权	114595.81	13477.41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0.000000
G315BJ1006952	青海省三江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74,315,584.33股份(占总股本的16%)	593228.09	125298.61	注册资本:108938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青海省境内黄河流域水电资源、发电、售电。	20047.780000
G315BJ1006953	青海省三江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2,683,899.80股份(占总股本的1.16%)	593228.09	125298.61	注册资本:108938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青海省境内黄河流域水电资源、发电、售电。	1453.470000
G315BJ1006950	上海御恒投资有限公司80%股权	23.97	-795.15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地毯及辅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玻璃仪器,文化用品,百货,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电产品,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0100
G315BJ1006951	北京利丰雅高长城印刷有限公司39.46%股权	43455.23	14369.19	注册资本:1850万元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排版、装订;制版。(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70.082400
G315BJ1006954	山西朋通建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128.27	104.69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工程的监理**【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104.690000

*代表国有产权拟向管理层转让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R2015BJ1001548	华能东营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处置的报废设备	/	3,660,000	转让资产为华能东营新能源有限公司拥有的华能东营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处置的报废设备	3,660,000
*G315BJ1006948	泰安吴华塑料有限公司51%股权	5240.9	629.43	注册资本:800万元 经营范围:氯甲烷、氯二氟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氯化铜(无仓储)的批发(有效期有限许可证为准);煤炭批发经营等。	321.009300
G315BJ1006947	南安市中海海洋船舶石油码头有限公司15%股权	939.6	937.75	注册资本:6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港口油品装卸(汽油、柴油)、船舶供水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1.000000
GR2015BJ100153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销售分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1925.360000	转让资产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销售分公司拥有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销售分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500.000000
XZ1502BJ0486-1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四辆平台车	/	71.110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四辆平台车对外转让。	24.89
XZ1412BJ04658-1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机器、运输等设备类报废资产一批	/	146.8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机器、运输等设备类报废资产一批对外转让。	56.90
XZ1511BJ06248	北京印染厂部分机加工设备 and 织带机配件	/	/	北京印染厂拟将其持有的部分机加工设备和织带机配件公开转让	97.5

冬韵2015经典收藏品网络动态报价公告

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15年11月17日至11月28日通过网络动态报价方式处置收藏品一批,包括翡翠、玛瑙、水晶、邮票、手表等。有意者请登陆北交所网站(www.cbex.com.cn)或北京产权交易所经典收藏品展厅(http://www.jinmajia.com/lyzt/2015/04/bjsj/)了解活动及标的详情。

预览时间:2015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20日
 预展地点:北京产权交易所一层四季厅
 咨询电话:010-66295529 010-66295630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公开征集体育类投融资项目的公告

国务院46号文件及各省各自治区关于发展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相继出台,为体育产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简称“体育平台”)由北京产权交易所和北京华奥星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创建运营,是国内首家垂直于体育产业的投融资服务平台,依托产权市场规范的交易体系、丰富的投资人资源,致力于实现社会资本与体育产业的深度融合,为体育产业化发展服务。

为促进体育领域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体育产业资源的整合、流转、优化配置,现公开征集体育类投融资项目。

项目征集类别:
 创业融资项目;增资扩股项目;股权转让项目;建设项目融资。

项目征集要求:
 (一)对于创业融资项目,项目委托方可以是自然人,即拟筹建公司的发起人;对于其他项目,项目委托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其中建设项目融资的项目委托方可为某一级政府部门或所属事业单位。
 (二)项目信息真实,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项目委托方须有处置该项资产的所有权,或已获得项目方的有效授权。
 (四)项目方已完成项目交易所需各项审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批准、公司内部决策等。

体育平台提供服务内容:
 对于所征集的项目,体育平台将进行审核,对于审核通过的项目,可为项目委托方提供如下服务:

- (一)协助项目委托方,对项目资料进行补充、完善;
- (二)在取得项目委托方同意后,通过各类渠道进行项目展示、推介、宣传;
- (三)组织项目推介会、路演会;
- (四)向合适投资人推荐项目、接受咨询;
- (五)协助意向投资方的洽谈;
- (六)资金托管、结算服务;
- (七)出具交易凭证,提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咨询服务;
- (八)应项目委托方要求,提供其他增值服务(以双方协议为准)。

联系人:吴昊天 010-83143006 htww@cbex.com 陈叶 15120040424 chenye@sports.cn
 平台网址:sports.cbex.com/
 本公告长期有效,若有变更将另发公告。

拍卖公告

受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于2015年12月7日11时00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

的网络竞价平台,以网络竞价方式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 一、拍卖标的:四川省攀枝花市临邛临邛大道118号“天伦檀香楼酒店”在建工程,房屋总建筑面积94990.63㎡,土地使用面积26628㎡,《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五证齐全。参考价:39000万元,保证金:2000万元。
- 二、拍卖地点:北京产权交易所拍卖大厅(成都市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单元2楼)。(竞买人可到拍卖现场,亦可通过网络参与竞价)。
- 三、展示时间及地点:2015年11月21日起至12月06日止,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 四、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1、竞买人于2015年12月6日17时前将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账户户名: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农业银行攀枝花炳草岗支行,银行账号:2213 2101 0400 09505)
- 2、竞买人于2015年12月6日17时前凭保证金付款凭证在四川天府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对审核通过的竞买人凭北京产权交易所发放的竞买账号登录竞拍系统参与竞价。

3.标的的税、费缴纳及瑕疵等相关问题到四川天府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咨询。

4.标的的当事人、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优先权人如参加竞买,请按本公告规定的事项、条件、时间,办理竞买登记,缴纳保证金,参加拍卖会,逾期视为放弃其相关权利。

五、特别事项说明:
 1、上述资产按现状拍卖,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涉及相关税、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2、涉及标的当事人和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须按上述要求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于拍卖会当日参加竞买,否则视为弃权。

六、联系方式:
 (一)四川天府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882067980 刘女士

(二)四川省盛世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08236906 刘先生

(三)四川海富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608007179 陈女士

(四)北京产权交易所
 联系电话:18581842375 陈女士

详细信息可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lyssz.gov.cn)”及“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www.cbex.com.cn)”查询。

四川天府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海富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盛世拍卖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1日

北京宏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

项目概况:
 债务人北京宏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下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物运输;餐饮服务;销售副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并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等。

债权总额人民币219,222,515.65元,其中本金100,000,000.00元,利息119,222,515.65元。(截至2015年9月20日),债权抵押担保情况详见北交所网站www.cfae.com。

转让价格:10,676万元

转让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公告期限: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2月18日
 北交所联系人:王先生010-57896522、石先生010-57896650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权转让信息公告(1863)

可质押权证证券有效转让,只产生一个可贷条件
 意向受让方的,采取现场竞价的方式,产生两个(含)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将采取网络竞价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680692 陈小姐 0755-83680764 李小姐

项目编号:8Y012015-00174A
 项目名称:华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3%股权转让

挂牌价格:1200万元 保证金金额:360万元
 项目简介:标的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成立,认缴注册资本总额:20000万元,经营范围:农业科学研发与试验发展;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农作物种植;农业服务;农业机械维修;农业机械设备的销售;农畜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兽药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0978.11万元,净资产为20504.87万元,标的企业的评估价值为115.18万元。

以上全部信息详情请登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sotcb.com或天津信信公众网http://www.tjxx.com;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路9号世界广场A座4层。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新增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新增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销售机构。

二、自2015年11月24日起,投资者均可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4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9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5年第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320002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成立日期:2004年12月6日
 公告日期:2015年11月23日
 收益支付日期:2015年11月23日

二、收益支付日期:2015年11月23日
 三、收益支付方式:投资者可选择通过以下途径进行收益支付:
 1. 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柜台等方式进行收益支付。
 2. 通过基金公司直销渠道进行收益支付。
 3.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收益支付。

四、收益支付金额: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五、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六、收益支付对象: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持有人
 七、收益支付地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各代销机构

八、收益支付说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九、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十、收益支付金额: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十一、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十二、收益支付地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各代销机构

十三、收益支付说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十四、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十五、收益支付金额: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十六、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十七、收益支付地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各代销机构

十八、收益支付说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十九、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二十、收益支付金额: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二十一、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二十二、收益支付地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各代销机构

二十三、收益支付说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二十四、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二十五、收益支付金额: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二十六、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二十七、收益支付地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各代销机构

二十八、收益支付说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二十九、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三十、收益支付金额: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三十一、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三十二、收益支付地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各代销机构

三十三、收益支付说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三十四、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三十五、收益支付金额: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三十六、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三十七、收益支付地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各代销机构

三十八、收益支付说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三十九、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四十、收益支付金额: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四十一、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四十二、收益支付地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各代销机构

四十三、收益支付说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四十四、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四十五、收益支付金额: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四十六、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四十七、收益支付地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各代销机构

四十八、收益支付说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四十九、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五十、收益支付金额: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五十一、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五十二、收益支付地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各代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1月23日起生效。新增代销机构为: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

一、基金名称: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20022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成立日期:2004年12月6日
 公告日期:2015年11月23日
 收益支付日期:2015年11月23日

二、收益支付日期:2015年11月23日
 三、收益支付方式:投资者可选择通过以下途径进行收益支付:
 1. 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柜台等方式进行收益支付。
 2. 通过基金公司直销渠道进行收益支付。
 3.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收益支付。

四、收益支付金额: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五、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六、收益支付对象: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
 七、收益支付地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各代销机构

八、收益支付说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九、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十、收益支付金额: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十一、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十二、收益支付地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各代销机构

十三、收益支付说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十四、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十五、收益支付金额: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十六、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十七、收益支付地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各代销机构

十八、收益支付说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十九、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二十、收益支付金额: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二十一、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二十二、收益支付地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各代销机构

二十三、收益支付说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二十四、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二十五、收益支付金额: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二十六、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二十七、收益支付地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各代销机构

二十八、收益支付说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二十九、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三十、收益支付金额: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三十一、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三十二、收益支付地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各代销机构

三十三、收益支付说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三十四、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三十五、收益支付金额: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三十六、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三十七、收益支付地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各代销机构

三十八、收益支付说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三十九、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四十、收益支付金额: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四十一、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四十二、收益支付地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各代销机构

四十三、收益支付说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四十四、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四十五、收益支付金额: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四十六、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四十七、收益支付地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各代销机构

四十八、收益支付说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四十九、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五十、收益支付金额: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五十一、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

五十二、收益支付地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各代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1月23日起生效。新增代销机构为: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

一、基金名称: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20022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成立日期:2004年12月6日
 公告日期:2015年11月23日
 收益支付日期:2015年11月23日

二、收益支付日期:2015年11月23日
 三、收益支付方式:投资者可选择通过以下途径进行收益支付:
 1. 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柜台等方式进行收益支付。
 2. 通过基金公司直销渠道进行收益支付。
 3.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收益支付。

四、收益支付金额: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应计收益/1.0000*100%
 五、收益支付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前